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第 1979 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第180次院會
刑事補償法修正案通過 增非人身拘束補償及得聲請重審事由
臺高院法律座談會 許院長勉積極溝通見解
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運用座談 凝聚共識
2,3 鄭明政／AI時代的法律規範初探
4 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研討公教人事行政爭訟

司法院第180次院會

## 刑事補償法修正案通過 增非人身拘束補償及得聲請重審事由

【本刊訊】司法院 11 月 18 日召開第 180 次院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會中通過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完善無辜受害者補償機制，建置更周全可行之刑事補償制度。草案將於近日送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

**一、修正補償金額之範圍及審酌事項**

（1）刪除第 7 條有關依社會一般通念認定酌減補償金額標準之規定，因其用語抽象有欠明確，且補償金額範圍業有第 6 條可資規範。

（2）配合第 7 條之刪除，修正第 6 條有關補償金額之範圍。其中第 2 項及第 5 項，就請求人已繳罰金、易科罰金、沒收或追徵有拍賣物賣得價金，一律給予 2 倍之補償金額之規定，修正為 1 倍至 2 倍，俾彈性決定補償金額。

（3）修正第 8 條，將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審酌事項分款規定，並明定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係指其虛偽自白、逃亡、干擾證據調查而可歸責，以資明確。

**二、增訂非拘束人身自由之補償法制**

（1）增訂第 6 條之 1 之請求權規定，就受害人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特別救濟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經有罪判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未宣告緩刑之有期徒刑確定，且因其偵查、審判程序或判決結果，受有人身自由以外人格法益之侵害而情節重大者，且以同一原因事實不能依本法其他規定或其他法律受賠償或補償時為限，得請求刑事補償。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應依第 8 條規定，及原有罪判決確定之罪名及宣告刑、所受人身自由以外人格法益之干預種類及程度等事項，在法定基數之範圍內，決定其補償金額。

（2）配合第 6 條之 1 新增請求權規定，增訂第 40 條之 1，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符合第 6 條之 1 規定之受害人，得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請求補償。

**三、賦予補償支付方式選擇權及修正聲請重審之開啟要件**

（1）修正第 10 條，除現有一次性補償金支付方式外，賦予補償請求權人分期支付之請求權，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可依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就受害人之分期（方式及金額）請求予以調查評估，使補償支付方式更具彈性。

（2）修正第 21 條，除現行聲請重審事由有關發現新證據外，增訂發現之「新事實」如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不利於補償請求人之確定決定，使原補償請求人得受更有利之決定，即得開啟重審程序；並將新事實或新證據明文定義係指決定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決定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四、其他**

（1）刪除現行第 4 條第 2 項「前項受害人之行為，應經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證明之」規定，因其定義及內涵均不甚明確。

（2）修正第 17 條、第 18 條，將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為最高檢察署，以配合法院組織法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

保護兒童與弱勢權益

## 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運用座談 凝聚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為促進跨領域交流，並釐清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制度在實務運作上之議題，於 11 月 15 日舉辦第 2 場「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運用意見交流座談會」，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主持，邀請中正大學陳慧女副教授、交通大學金孟華副教授、臺中地院胡宜如庭長、臺南地院劉怡孜法官、桃園地檢署鄭淑壬主任檢察官、臺中地檢署林俊杰檢察官、三軍總醫院楊立光主任、臺中特教學校吳怡瑱老師、高瑱娟社工師，及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全國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兒少權益暨身心促進協會、智障者家長總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等代表與會。

與會人員除分享國外經驗外，法官、檢察官也分享法律規範面與實務運用面應如何調和之心得及經驗，並建議宜釐清司法詢問員之定位及建立更完整之規範，各 NGO 團體對於司法詢問員面對之困境及問題，也均提出寶貴意見。另外，與會之司法詢問員亦分享擔任司法詢問員與被害人之互動心得、於偵審程序扮演之角色，並就專家證人在性侵害案件中運用之情況等議題，提出寶貴經驗。與會人員多認為就司法詢問員制度，法制面應建立更高密度之規範，且應與社工角色有所區隔，尤其強調司法詢問員最佳協助時機，為被害之初的警詢、偵查階段，輔以全程錄音錄影以確保被害人陳述之信憑性。

司法院已舉辦 2 場交流座談會，目的在使跨領域專家學者、審、檢、辯、警與司法詢問員有彼此交流與學習互動之機會，司法院並將持續關注相關議題，期促成更正向的發展，以達到保護弱勢與兒童權益之目的。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第 97 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24 條、第 59 條，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0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8 點，並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司法院 108 年 11 月 15 日訂定「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勞動事件審理細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正「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法院刑事訴訟須知」，並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司法院 108 年 11 月 8 日修正「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並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集思廣益 統一見解

## 臺高院法律座談會 許院長勉積極溝通見解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辦案效能及裁判品質，於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由臺高院李彥文院長主持，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蔡烱燉副院長、林輝煌秘書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高檢署王添盛檢察長，及各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共約 180 人與會。

許院長致詞表示，大法庭制度於 7 月施行，其任務是整合終審各庭之間的法律爭議問題及見解，但有些法律爭議無法上訴至終審法院，只能在二審終止，例如涉及言論自由的侮辱罪、誹謗罪等。我國目前並無解決此爭議的制度，在建置解決機制前，法律座談會就是討論法律爭議很好的方式。

許院長也認為，「裁判品質」是取得人民對司法信賴的重要因素，現今人民素質提高，資訊取得容易，法官的裁判受到普遍及深入的檢視，如何統一裁判見解及提升品質，是司法面臨的挑戰。臺高院一直有舉辦法律座談會的良好傳統，各法院發現法律問題時，也可以嘗試邀集專家學者舉辦小型法律座談會，這是提升裁判品質很好的機制。

臺高院李院長除感謝與會人員參與共同研討，並說明本年度提案，都是各法院實務上遇到的法律問題，經臺高院庭長或審判長撰寫審查報告、進行討論，作成審查意見，再提交法律座談會討論。本次會議有最高法院、高檢署、臺北律師公會派員與會，審、檢、辯、學齊聚，目的在集思廣益，溝通意見，最後作出的結論，都非常有意義，不管審判實務、學者研究、撰寫論文，甚至最高法院裁判，都可作為有參考價值的依據。

今年法律座談會計有 78 則提案，其中，民事（執）類研討會於最高法院 4 樓會議室舉行，由李彥文院長主持，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及傅金圳副教授指導，討論民事類 28 則、民執類 15 則；刑事類研討會於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舉行，由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主持，最高法院吳燦庭長、許恒達教授及林裕順教授指導，討論 35 則。此外，去年首度引用 AI 人工智慧電子讀稿系統，成效良好，今年援例繼續運用。

小知識補給站
WEEKLY
周刊
徵
高
啓
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
二、本刊並歡迎加註司法人。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
三、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科、文字及不符合本刊體例者，得逕予刪改。
四、本刊採用之稿件，請加注說明；刊出文章並將置司法